

# “双11”前夕 电商服务岗位招聘需求旺盛

随着2021年“双11”的到来,消费者的在线购物需求激增,电商客服岗位的工作量加大,相应的招聘需求也更加旺盛。近日,58同城招聘研究院发布了“双11”客服类岗位就业报告,对2021年10月的客服专员/助理、电话客服、网络/在线客服、淘宝客服、网店客服等岗位招聘求职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了企业“双11”人才储备对热门行业求职招聘需求的影响。

报告显示,2021年10月,客服类岗位招聘活跃度由高到低依次是:淘宝客服、客服专员/助理、电话客服、网络/在线客服、网店客服。其中,淘宝客服、网店客服环比均显著增长。为积极备战“双11”,不少电商卖家在10月便启动预售活动,以应对日益增长的线上购物需求。此举拉动了电商业客服招聘需求,使淘宝客服、网店客服的招聘活跃度有所增加。

企业对客服类人才的招聘热情带动了相应岗位的投递量,求职者对客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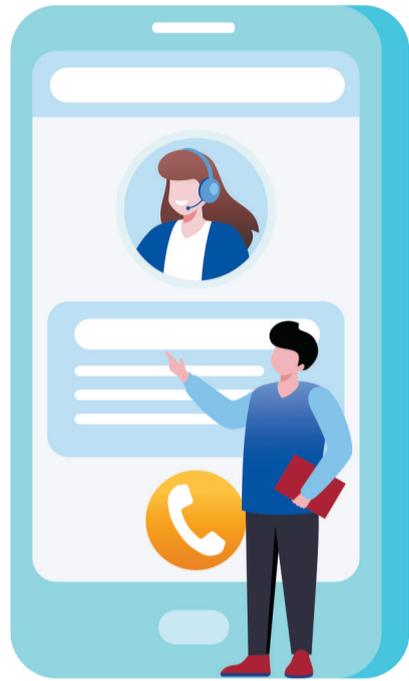
类岗位的投递活跃度依次为:淘宝客服、客服专员/助理、电话客服、网络/在线客服、网店客服。这折射出客服类岗位的求职需求与招聘需求高度一致。此外,网店客服、网络/在线客服求职需求呈同比上升趋势,增幅分别为15.8%、2.5%,侧面反映出与传统的电话客服相比,网络客服对从业者办公时间灵活、市场需求大,因此颇受求职者青睐。

同时,与去年相比,今年各大电商又诞生出许多新玩法,网店客服、网络/在线客服作为店家促销、参与互动的重要岗位,吸引了大批求职者投递简历。

城市方面,2021年10月客服类招聘需求活跃城市前十依次为:成都、北京、广州、重庆、武汉、深圳、杭州、合肥、上海、郑州。成都、重庆招聘需求呈同比增长状态,其中重庆增长达19.5%,而杭州的客服类岗位招聘需求较9月份增速最快,环比上升13.5%。成都作为西部中心城市之一,吸引了大量电商企业入驻,尤其是众多跨境电商都已将成都作为为了大本营。

从薪资来看,客服类招聘需求城市月薪排名前十依次是:深圳、上海、杭州、武汉、成都、北京、广州、郑州、重庆、合肥。其中,深圳客服类岗位招聘薪资最高,平均月薪为7824元,环比上升5.4%。其次为上海、杭州,平均月薪分别为7709元、7269元。由于深圳聚集了不少呼叫中心企业安寨扎营,行业成熟度高,拉升了客服岗位的平均薪资;而杭州由于招聘需求激增,为吸引人才加入,平均薪资也较有竞争力。

由于网店客服是各大电商的标配岗位,招聘、求职活跃度都比较高,在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其平均招聘薪资较高,月薪为7230元,同比增长了28.8%,环比增长了34.7%。其次是客服专员/助理、淘宝客服,月薪分别为6447元、6130元;电话客服、网络/在线客服的月薪则在5700元左右。受疫情影响,线下消费正在加速向线上转移,网络客服行业的收入随工作量、销售额的增加而有所提升。(本报综合)



## 事业单位招聘不得将 毕业院校作为限制性条件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姜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近日发布通知提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合理制定公开招聘资格条件要求,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切实维护、保障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合法权益和平等竞争机会。

据人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印发这份“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旨在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的要求,促进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通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条件中的专业条件要求,应当以完成岗位职责所需具备的管理能力、专业素质或者技能水平为依据,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指导目录设置,或者参考考试录用公务员、

高等学校、职业教育、技工院校等专业目录设置,并将所参考目录在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或者不再设置学历要求。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通知还要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要以技能操作或技能指导履行岗位职责的岗位,实际操作能力测试在考试中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50%。职业院校毕业生为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全国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选手、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决赛单人赛项前10名、双人赛项前7名、三人赛项前5名的选手)的,可作为高技能人才按规定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工作。



举案说法

## 三天试工期间 是否构成劳动关系

刘伊桐

分析

试工是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前所做的准备工作,作为知晓劳动者工作能力以及与岗位要求匹配程度的手段。本案中,公司认为试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因此不存在劳动关系,该观点存在争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开始用工”是建立劳动关系的标志,当用人单位已经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时,即便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也已成立。因此,徐某与该制造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其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

实践中,较多用人单位规定了试工期,其认为试工期的劳动者并非本单位职工,此时劳动者仅仅处于考察期,单位不为其缴纳社保且不予发放工资等。实际上,认定是否建立劳动关系并未将试工排除在外,用人单位的此种做法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用人单位应谨慎试工,合法用工。



案情

徐某到某制造公司应聘工作,该公司规定了三天的试工期,徐某通过面试后进入试工期。试工期第二天,其在工作间突发疾病死亡。徐某亲属向当地社保局申请认定工伤,社保局经调查核实后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该公司不服,认为其与徐某未签订劳动合同,安排徐某工作仅为试工,试工合格才会录用,因此不存在劳动关系。

此种情形,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欢迎订阅 2022年《重庆科技报》

四开16版 全彩印刷  
每周二、四出版

全年198元  
半年99元

邮局订阅代号:77-9



《重庆科技报》是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0-0033。

办报宗旨:宣传科技创新成就和科技工作典型经验,传播前沿科技资讯,培养创新文化,助推科技发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主要栏目:《科技要闻》《科技创新》《科技服务》《科技生活》等。

咨询电话:023-63659853 传真:023-63658857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3号科协大厦11楼